附件1

海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特性 |
| 遗产价值 | 1 | 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或海南的发端 | 历史价值 |
| 2 | 对海南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| 历史价值 |
| 3 |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、重要性或独特性 | 科技价值 |
| 4 | 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| 科技价值 |
| 5 |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 | 社会价值 |
| 6 |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、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| 社会价值 |
| 7 | 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| 社会价值 |
| 8 |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9 | 设施设备、建构筑物、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代表性 | 艺术价值 |
| 10 |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、人物的紧密联系 | 历史价值 |
| 11 | 属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等重大项目 | 历史价值 |
| 保存状况 | 12 |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| 真实性 |
| 13 |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建设、重建、修复及保存状况具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| 真实性 |
| 14 |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，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、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| 完整性 |
| 管理水平 | 15 | 保护利用计划符合遗产特性、切实可行 | 延续性 |
| 16 | 保护利用管理制度、工作措施等明确有力 | 延续性 |
| 17 | 保护利用已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、经济效益 | 时代性 |

指标说明：

1.海南省工业遗产遴选采取定性评价方式，参照国家工业遗产评价指标，设置3项一级指标、17项二级指标。

2.对于“遗产价值”指标项，1-8项二级指标中至少需要有1项达到相应标准，9-11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；对于“保存状况”指标项，12-14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；对于“管理水平”指标项，15-17项二级指标需至少2项达到相应标准。所申报项目若为海南省文物保护单位，则视同“保存状况”和“管理水平”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。

3. 3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，判断为符合评价指标要求。

附件2

海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

遗 产 名 称：

申 请 单 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所 属 地 区：

申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 荐 单 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

填 写 须 知

1.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（遗产所有权人）填写。

2.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，确保字迹清楚。

3.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个表项，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。

4.“工业类别”须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，精确到中类（如: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业，则填写C301，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，可以逐项填写）。

5.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6.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，可以另附页面。

7.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、委托、批准、获奖、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、规划等事项，需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申 请 声 明

1.本单位自愿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海南省工业遗产认定申请。

2.本单位自愿遵守海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3.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，定时监控保存状况，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。

4.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，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。

5.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，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，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（申请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一、海南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|  | | | | |
| 遗产名称 | |  | | | | |
| 遗产地址 | |  | | | | |
| 工业类别 | |  | | 建成年代 | |  |
| 是否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 | | | □是 （填写名称） □否 | | |
| 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情况（可以多选） | | | | □工业博物馆 □工业旅游区  □文化休闲街区 □文化产业园区  □创新创业基地 □研学实践基地  其它： | | |
|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| | 部门  名称 |  | | | |
| 负责人 |  | | | |
| 联系  方式 | （固定电话） | | （手机） | |
| 遗产核心物项 | 1.厂房、车间、作坊、矿场、仓库、码头、桥梁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，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；  2.代表性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具、生活用具、重要产品、历史档案、商标徽章及文献、手稿、影像录音、图书资料等；  3.生产工艺、规章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。  （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，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（一）核心物项） | | | | | |
| 区域  范围 |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| | | | | |
| 遗产所在地市（县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 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遗产所在地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推荐意见：  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 | |

注：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。

二、遗产项目价值描述

**（一）历史价值**（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、发展历程；在我国、我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；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）

**（二）科技价值**（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、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；推动技术变革、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、创新性及独特性；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）

**（三）社会价值**（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；对当时我省及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；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；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）

**（四）艺术价值**（遗产项目生产、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、造型、材质、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；规划、设计、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；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）

三、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

**（一）遗产项目保存现状**（历次维修、改造情况；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，重建、修复及保存状况；相关档案记录）

**（二）遗产项目管理制度**（本地政府、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以及资金、项目支持等情况）

**（三）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**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；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；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）

四、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计划或规划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近1-2年内本工业遗产项目拟实施的保护利用具体项目及其内容、初步预算；未来3-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、主要原则、目标和任务、工作机制、相关保障措施等。

五、附件图片

**（一）核心物项**

纸质版申请书应当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，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、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。

**（二）产权证明材料**

纸质版申请书应当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其他证明材料**

纸质版申请书可以包含其他证明材料。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、书面材料；工业景观、产品、工具、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，并附文字说明；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、奖励、认证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。

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，jpg格式，像素不低于350dpi。

## 六、视频资料（U盘）

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，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，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。

**技术要求：**

格式：mp4，高清。

时长：5分钟左右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中文字幕。

附件3

海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

申请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遗产名称 |  | | |
|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| 部门名称 |  | |
| 负责人 |  | |
| 联系方式 | （固定电话） | （手机） |
| 增补物项  及理由 | 1.厂房、车间、作坊、矿场、仓库、码头、桥梁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，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；  2.代表性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具、生活用具、重要产品、历史档案、商标徽章及文献、手稿、影像录音、图书资料等；  3.生产工艺、规章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。  （可以加页说明，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） | | |
| 遗产所在地市(县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遗产所在地市(县)人民政府意见 |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意见 |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4

海南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

（20 年）

报告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报告日期：年 月日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

填 写 须 知

1.本报告由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。

2.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。

3.填报单位应当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填写各个表项，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。

4.报告日期如实填写，每年2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。

5.本报告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，可以另附页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告单位联系方式 | 部门名称 | 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|
| （固定电话） | | （手机） |
| 一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| | | |
| 包含但不限于：  1.有关政策制定情况（如地方性法规、规划，行动计划、管理办法等）  2.保护体系建设情况（如摸底调查、认定管理、体制机制等）  3.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 4.工作成效（如经验做法、资金支持、表彰奖补、优秀案例、宣传推广等） | | | |
| 二、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| | | |
| 包含但不限于：  1.产权发生变化情况  2.核心物项调增、修复等变化情况  3.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  4.保护管理工作措施或整改情况  5.公众实名举报核查情况 | | | |
| 三、对问题的处理意见 | | | |
| 经核实，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（包括合格、整改或摘牌等） | | | |
| 四、备案清单 | | | |
| 经确认，备案清单主要含2种情况：  1.产权变更情况  2.核心物项调增情况 | | | |
| 五、本年度工作计划 | | | |
|  | | | |
| 六、备注 | | | |
|  | | | |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3月X日印发